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在2022年4月22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2. 海下節 2021 報告

2.1 海下節是提升海下灣海岸公園康樂及教育潛力顧問研究(顧問研究)內的其中一項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2021年12月和2022年1月的7個周末和假日舉辦了一系列工作坊和活動。原訂於2022年1月8日和9日舉行的活動，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而取消。會上匯報了相關宣傳策略和活動。根據每項活動結束後進行遊客問卷調查的結果，遊客反應正面，各項活動的評分介乎4.5分至4.9分(以5分為滿分)。

2.2 委員認為海下節能有效提高參與者的海洋保育意識。一名委員建議漁護署邀請漁民作為協作持份者。他們經驗豐富，對漁業和海洋資源的知識廣博，他們的參與可有助日後舉辦的活動。

3. 介紹新“南大嶼海岸公園”管理措施

3.1 漁護署向委員簡介新南大嶼海岸公園的管理措施，同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其顧問則就擬在新南大嶼海岸公園敷設人工魚礁和投放魚苗計劃徵詢委員的意見，該計劃旨在符合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項目環境許可證的要求。

3.2 漁護署向委員匯報指定南大嶼海岸公園法定程序的最新情況，預計將於2022年6月30日指定南大嶼海岸公園。漁護署介紹一系列將在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實施的管理和執法措施、許可證制度、監測和科研項目，以及教育和宣傳計劃。委員對擬議管理策略表示支持。執法措施方面，有些委員強調打擊非法

捕魚活動的重要性，並建議在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加強執法。一名委員建議漁護署簡化許可證申請程序。漁護署察悉上述建議，並就執法和監察策略與簡化許可證申請程序作進一步闡釋。

3.3 就環保署在指定南大嶼海岸公園後進行的敷設人工魚礁和投放魚苗計劃，顧問介紹人工魚礁的最新設計和投放魚苗計劃，並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大致上支持建議，認為建議會增加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漁業資源和海洋生物多樣性。有些委員強調，有必要進行長遠監察以評估效能。有些委員建議擴大投放魚苗的品種、增加魚苗數量和採用魚苗標籤法來進行監察。環保署察悉上述建議，並會予以考慮。至於人工魚礁的設計，委員支持最新的設計。他們提出一些有關航道淨空和人工魚礁結構埋入海床的問題，顧問已逐一加以澄清和解釋。有關漁業優化措施的研究報告和建議稍後會提交漁護署，並與相關持份者分享。

4. 海下灣海岸公園推廣海洋保育及水上活動安全

4.1 除海下節外，有關提升海下灣海岸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的顧問研究亦建議漁護署在該區推廣海洋保育和水上活動安全。漁護署曾在2021年與香港潛水總會和香港獨木舟總會合辦兩場講座，內容有關海下灣海岸公園的海洋生態與潛水和獨木舟活動安全，參加者對講座的評價甚高。此外，署方在2021年開始於海下灣海岸公園試行提供水上安全支援服務。漁護署會考慮延長該項服務，以及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海下灣海岸公園合辦新的獨木舟海洋生態之旅。

4.2 委員對漁護署所作的努力予以肯定。一些委員憂慮划獨木舟人士可能會對珊瑚群落造成影響。漁護署遂詳細闡述保護珊瑚的措施。

5. 呈閱

5.1 請委員參閱本文件。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2022年5月